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73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787,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2.8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87.3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 XYZH/2016YCA2013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2016年12月15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2017年7月20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同日由华西证券担任本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4。2017年8月2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与原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与华西证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监管的连续性。交接前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2017-039。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29144001040020930	150,873,600.00	0.00

合计	150,873,600.00	0.00
----	----------------	------

本次募集资金按照要求设立了专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0,873,600.00
减:发行费用	1,465,436.80
募集资金净额	149,408,163.20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9,883,007.36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50,747,354.20
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0.00
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44,135,653.16
减:截至期末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	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资金	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74,844.1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所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5、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人民币2,400.00万元用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技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后期配套种蛋孵化项目建设。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26。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